



开栏的话

关于房子的梦想,很多人都有,尤其那些不是这座城市的。房子之于他们,是一个家的企盼,是一个归宿的渴望,更是一份安宁的保障。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和房子诚然不错,而那些租客们的生活,其实也别样精彩。抑或温馨,抑或无奈,抑或搞笑,抑或心酸,却从来不乏希冀。即日起,本报推出《72房客》,让我们一同走进出租房里的大千世界,倾听他们的故事。

既然来了,就想扎根

□本报记者 陈璐

于是,蒋小灵和老公狠狠心买了辆200多元的自行车,这可花了他们手头钱的一大半,所以对这辆自行车格外珍惜,当宝贝似的珍藏着。

老公当时就载着我,路桥、黄岩、椒江等地四处骑,有时绕骑一两个小时,也不觉得太累。1999年那会儿,我一路上看得最多的还是稻田,可现在看到的全是高楼大厦了。”蒋小灵有点感触地说。

在自行车上一路奔波的日子也渐渐稳定下来了,蒋小灵一家靠着在各个厂里打工维持着日常生计。塑料厂、线长、电厂等都干过,工资那会儿能赚到个五六百就开心死了。”她说道。

过了几年,两人掌握了不错的手艺,就开始办起了小型模具加工厂,经营起小本生意。为了送货方便,蒋小灵和丈夫商量着买辆摩托车,自此,那辆有点陈旧的自行车才慢慢被搁下。

只要肯吃苦,生意肯定会越做越红火。到了2011年,两人换了个地方发展,在路桥郊区的一个村子里租了个厂房,经营起了十几个人规模的零配件加工厂。去年下半年,夫妻俩拿出积蓄买了辆25万元左右的轿车,生活品质自此上了一个台阶。

买车其实我们也想蛮久了,如今也算是达成一个在城市打拼的心愿。有了轿车,老公出门谈生意也方便多了,偶尔还可以送孩子上下学。”谈及此,蒋小灵脸上挂着几丝欣慰的笑容。

和房东就像朋友一样

与车子一路变化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他们出租房客的身份一直未曾改变。或许,还要持续很久。

我和老公都是从山村里走出来的,所以对生活条件的要求也不是很高。出租房住久了,也习惯了。我记得90年代那会儿,很多本地人都不愿将房租给外地人,于是我们就一直

租在那些没人住的老房子里。”蒋小灵感慨道。

后来生活渐渐好起来了,他们就租了间稍微好点的房子。目前,蒋小灵一家在加工厂附近租了一层的民房,将其隔成几个小房间,和一双儿女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现在过得还算满意吧,和房东关系也处得蛮好的。有时候,我们在外面工作,发现下雨了,就会打电话给房东,让她帮忙收下衣服,每次她都挺乐意帮忙的。”蒋小灵指着一旁的房东说。

有时房东生活中遇到小麻烦,也会寻求蒋小灵夫妻俩的帮助。有一次,房东家的灯泡突然坏了,蒋小灵的丈夫发现后,就赶紧前去帮忙维修。看着重新发光的灯泡,洋溢在彼此脸上的尽是和睦的笑容。

对蒋小灵而言,和房东处得像朋友一样,这种感觉很可贵,也很难得,所以她们很珍惜。

最喜欢台州的海鲜

除了住,行,对蒋小灵而言,最感兴趣的还是台州的饮食,海鲜就是她感觉最棒的味蕾享受。

我们老家那边基本是没有海鲜的,看得最多的也就是一些小鱼。你知道我来这边后,印象最深的是什么吗?就是叫皮皮虾的那种海鲜,有很多脚,看上去就像虫一样。刚开始的时候不敢吃,现在很喜欢吃。”提起皮皮虾的鲜味,蒋小灵一脸兴奋劲。

蒋小灵一家还特别喜欢吃青蟹等蟹类,对其味道赞不绝口:“噢哟,你们这边的青蟹好大一只哦,我们老家的蟹都很小只的,味道也没这么鲜。”

平日里,蒋小灵基本都是自己做饭给家人吃,从菜色到口味,再到烹饪手法,基本融入台州人的习惯了。这是一种融合,也是一种热爱。

两孩子基本上都是在这边长大,也习惯这里的生活。我希望有朝一日,可以在这个城市买间属于自己的房子,在这儿彻底扎根下来。”蒋小灵相信,她的梦想一定能实现。

1号房客

蒋小灵 湖南人 租龄 13年

有上进心的丈夫、活泼可爱的儿女,蒸蒸日上的事业,再加一辆刚入手不久的轿车,在外奋斗10余载,蒋小灵或许过得还算不错。再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我就很满足了。”她腼腆地笑道。

1999年,蒋小灵和丈夫从湖南老家的山沟里出来打工,虽然期间也回过几次家,但总是呆不长。除了这边的工作不能离开太久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已经难以适应老家那边的生活了。

在她看来,人一旦出来久了,回去就没什么容易了。

从200元的自行车到25万的轿车

蒋小灵刚来台州的时候,人生地不熟,找工作还得四处奔波。

一对古稀拾荒老人的 “乐”

□本报记者 郑武海 实习生 周艳芬

王启亮和老伴今年已是74岁高龄,来自安徽。原本属于安享晚年生活的年龄段,却因为生活困难,要到街头巷尾捡各类可以卖钱的纸板、瓶瓶罐罐,以及身上穿的衣物,甚至吃的食品。他们的生活无疑是艰难的,但两位老人相濡以沫、脸上仍然充满笑容过着这样的生活。他们的恩爱、他们的笑容深深地震撼了住在周围的老乡。

简陋住所却不窘

5月29日下午,王启亮在巷口碰到记者时脸上露出了笑容,带着记者来到银座街的一条小巷子,有一排2层的老房子。靠近巷口一间房子门口,有一位瘦小的老妇人弯着腰在整理分类纸板,堆成一叠叠,等着扎捆。老妇人看到王启亮以及记者后,微笑着站了起来,外套挂在她的身上,挽起袖子后才露出手,而脚上属于年轻人款型的帆布鞋显得又大又松,她就是王启亮的老伴王氏。

王启亮夫妇的乡音太重,他们所说的言语记者基本听不懂。住在周围的人看到记者拿着相机,便围拢过来,主动当起了翻译,他们都是王启亮的老乡。听说记者要采访王启亮,老乡打趣地说他们要上电视了,王启亮脸上更乐了,露出了未掉的门牙。

两位老人两年前从安徽老家来到路桥,投奔他们的小儿子小王。小王的工资每月只有2000多元,是家里的顶梁柱。而小王的妻子患有轻微精神疾病,在老家带孩子。因此,小王要

把大部分的钱邮寄回老家,给妻子和3岁的女儿生活费。王启亮还有一个大儿子也在路桥,患有精神疾病,找不到工作。为了减轻家中的负担,王启亮和老伴就外出捡垃圾。

一家4口住在上下两层的房间。楼下的房间里有一张床,床单上面有发霉的斑块,这里是王启亮和老伴睡觉的地方,但床头仍是整理出来的垃圾,留出来的狭小通道通往后面的房间,被一张床占据了,床上、床沿上都堆起了高高的旧衣服,中间留下了一人蜷缩的空间,那是大儿子睡觉的地方。而床边上的空地依然堆放着垃圾,只够一个人进出。楼上的小阁楼则是小儿子的住处。

笑着面对生活

清晨5点,王启亮会准时起床,吃完早饭,把自己的三轮车慢悠悠地推出来,载上老伴出去拾荒。晚上八九点的时候,两人骑着装着垃圾的三轮车回家。在家里,还要比比谁捡的多。

有时候,做好了晚餐,王启亮仍未回来,王氏不会先动筷子。邻居看到瘦小的王氏,总会劝她先吃饭。王氏总是说:“老伴还没回来,我要等着他一起吃。”不管多晚,不管食物多简单,王氏总是等着王启亮回来一起吃饭。

当天,他们的晚餐是馒头、鸡肉和一些油炸豆腐。馒头是小王昨天下班买回来的,馒头是他们的主要食物,和着粥就可以吃了。当天的鸡肉已是奢侈食物,不过是好心人送的。

王启亮边扎捆纸板边笑着告诉记者,由于最近行情不好,废品收购价格在下跌,舍不得低价卖出去,因此屋里的垃圾堆放得比较多。平常是小王下班回来将他俩整理好的垃圾拉出去卖,一个月能卖三四千元。

在邻居的眼中,他们俩的生活很苦很累,却没看到他们抱怨过,脸上总是挂着笑容。这么大的岁数了,还一起出双入对,也从来不吵架。每次出门是最轻松的时刻,感觉又有新的希望。”王启亮说,他们知道自己还能拾荒多久,只是希望能够减轻小王的负担,并尽力照顾大儿子。

在王启亮的心中,现在的日子不算苦,因为在他的内心有一段难以磨灭的苦日子。我小时候连肚子都填不饱。现在去外面捡些垃圾,可以卖钱,填饱肚子,日子过得比小时候好多了。”王启亮说,他们的心愿从来就是这样简单。

王启亮说,再过一个月就是父亲的忌日,也好久没见到孙女了,他们打算回一趟老家。孙女是两老的寄托,这次回家,他们打算买很多好吃的、好玩的回去。

王启亮夫妇的乡音太重,他们所说的言语记者基本听不懂。住在周围的人看到记者拿着相机,便围拢过来,主动当起了翻译,他们都是王启亮的老乡。听说记者要采访王启亮,老乡打趣地说他们要上电视了,王启亮脸上更乐了,露出了未掉的门牙。



王启亮和老伴王氏

走街串巷

今日路
新闻
热线
82455080

究竟是谁 伤害了谁

□本报记者 徐诗玥

买卖,是指双方通过实物或者货币进行交换以换取自己所需物品,一般会签订买卖合同,由买方支付价款以取得卖方标的物的所有权。从字面上看,买卖行为本是水到渠成的一种简单交易方式,但现实生活中,因买卖产生的纠纷却不在少数。近日,台州某企业一纸诉状将我区一企业告上法庭,称其未按照合约支付所有价款,要求其支付报酬费和利息。面对指控,被告路桥企业则反击称是原告企业失约在先。

两家企业纠纷缘何而来?法院又将如何判决?

生意伙伴反目成仇

原告企业与被告路桥企业曾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这一切都因2009年的那次不愉快买卖经历而悄然画上句号。

2009年3月,路桥企业因生产需要,向原告企业定制了3套器材,双方签订了承揽合同及技术协议各一份,达成了约定。随后,原告企业将制作后的设备交付路桥企业,但原告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表示,路桥企业将设备验收、投入使用后并未按照合约支付所有款项,还欠了5万余元。

他们提供设备时未按约定附着线体说明书等主要设备的技术资料,且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路桥企业的负责人表示,自己20余万元的自动化设备基本上成了一堆废铁。

买卖双方说法不一,多次协商未果后矛盾不断激化。

对簿公堂各执一词

为了拿回被欠款额,原告企业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被告指出的皮带输送线设备皮带打滑根本无法使用的问题,原告表示这属于技术条件本身限制,不应该按照技术协议要求制作,只要稍加改进就可符合被告的生产要求。

被告则提供了鉴定书证明原告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要求,又申请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鉴定设备不符合技术要求。

最终,法院判决原告与被告的承揽合同和技术协议成立,但是原告制造并交付给被告的设备不符合技术协议要求,应当对交付的设备进行修理、重做或更换,并应支付相应的技术资料,原告未经修理、重做或更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律师有话说

陈正观(浙江晓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做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做、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案中,作为承揽合同关系,原告在提交的设备中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不符合被告所提出质量要求,作为承揽人的原告应该承担修理、重做或更换的责任。原告不履行自己的违约责任又要求被告支付报酬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希望通过这个案件提醒企业业主和管理人员,为了提升企业自动化操作水平、减少劳动力,定制自动化设备对提高生产力来说是好事,但是购买产品时应及时进行检测,如果存在质量瑕疵应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提出质量异议,这样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